

四川政报

四川省农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省政府办公厅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印发 川办发[1995]164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将原省农牧厅更名为省农业厅，并撤销省柑桔办，将其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能及人员划归农业厅。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结合我省农业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四川省农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一、职能转变

农业厅要从四个方面转变职能；从微观的直接管理，转向宏观的间接管理与调控；从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转向主要依靠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通过调控市场指导农业经济发展；从注重生产管理，逐步转向对农业进行产加销、贸工农的一体化管理与服务；从侧重指导农业生产，转向对农业经济进行综合管理。为此，要加强政策法规、审计监督、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科技教育、市场信息、国际合作以及指导农村经济组织建设、农业经济宏观管理等方面的职能；将产品评优、成果评奖、咨询、培训、技术指导、科技普及等工作，

逐步转移给事业单位和中介组织；把企业的经营管理职能全部下放给企业。

二、主要职责

农业厅是省政府主管全省农业、农业经济和综合管理种植业、农垦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农业和农业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参与研究制定我省农业方面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组织有关主管产业的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研究制订增粮增收奔小康的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主管产业的长远发展规划、中期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编制主管产业的各项专项计划与规划；参与研究制定农业资金投向、管理、使用及农产品价格、农村信贷、农村税收、财政补贴等有关政策；参与综合运用经济调节手段调控市场，引导生产。

(三)负责主管产业的结构布局调整、资源配置；根据职责权限负责主管产业建设项目的综合平衡、立项、审批；参与农业区域开发规划、计划的编制，指导、检查、监督农业区域开发工作；参与研究主要农产品进出

口计划工作;负责粮油作物、经济作物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的宏观管理与指导。

(四)研究制订土壤资源调查、改良培肥、开发利用的规划和重大技术措施;编制中低产田土改造开发、建设基本农田、农业综合开发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规划、划定及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省农业科研、教育、推广单位及国有农场(包括农垦场、良(原)种场)土地并对其产权转让进行审核;参与制定保护耕地的政策、规划及补偿制度;参与农业区划管理工作。

(五)指导农村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指导农村合作基金会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指导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与完善;指导农村承包合同管理;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督管理;协调全省农村内部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等。

(六)制定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农业重大科研课题的技术攻关和农业重大科技成果的鉴定、评审、推广;指导、协调农业服务体系;指导中等农业专业教育、成人教育、农民职业教育和地区农业科研工作;负责省、部级农业“丰收计划”项目管理和农业宣传工作;指导农业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指导、协调农业各学会、协会工作。

(七)主管农业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省农业环境保护的标准和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生态农业建设工作;负责农业自然资源保护。

(八)参与研究制定全省“菜篮子工程”的规划、政策、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主管产业“菜篮子工程”;研究提出农用生产资料的年度及中长期需求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分配计划内农用生产资料;组织制订主管产品的技术标准,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其他产品技术标准;负责主管产业产品和化肥、农药等有关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鉴定和监督管理;组织监督主管产业方面的国家、行业标准的实施;依法负责绿色食品的初审、申报及开发工作。

(九)主管农业涉外事务和国际经济、科技交流与合作;指导农业援外工作;归口管理全省农业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银行等有关国际机构的业务和国家、地区间的双边外事、外经业务;推进全省农业对外开放工作。

(十)负责全省主管产业的行业管理和国有农场(包括农垦场、良(原)种场)的宏观管理;指导主管产业系统市场、信息体系建设;负责全省种子生产、检验、储

备、调拨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省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测报、综合防治及植物检疫工作。

(十一)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农业厅设14个职能处室和直属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负责调查研究、综合协调、检查督办、目标管理、会议组织、文秘、档案、信访、接待、保密、保卫、政务信息以及机关财务、房产等机关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有关综合性报告、材料的起草工作;协助厅领导处理日常工作,组织制订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指导农业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厅后勤服务工作。

(二)人事劳动处

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出国人员政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农业系统专业技术职务和劳动工资标准并负责指导实施;参与全省农业劳模评选推荐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就业服务工作。

(三)计划财务处(挂民族处牌子)

研究制订主管产业发展战略和区域开发规划;编制主管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计划与规划并监督实施;制订主管产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粮棉贴息贷款、粮专资金、以工代赈农业项目计划与规划;负责农业建设项目的综合平衡、申报工作;负责农业统计、农业扶贫、民族地区农业区域开发工作;参与农业区划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农业资金投向、管理、使用以及农产品价格、农村信贷规模、结构和利率、农村税收、财政补贴等有关政策;指导全省农业系统及厅直属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管理厅管各项农业资金;监督管理厅属单位国有资产。

(四)科技质量教育处

研究制定农业科研、技术推广的方针、政策及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农业重大科研项目的攻关、技术开发、示范推广,管理农业科技成果、专利;指导、协调地方农科所的工作和全省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综合管理主管产业质量标准工作,组织拟订主管产品的技术标准,协同有关部门拟订其他产品的技术标准,监督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含种子)质量,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活动,指导农业系统质量认证工作;综合管理省、部级农业“丰收计划”;研究制订全省农业教育规划和农业干部培训规划;指导全省中等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工作;负责农业科研、教育、推广等主管产业建设项目的论证、初

审并组织实施。

(五)合作经济指导处(挂政策法规处牌子)

指导农村合作基金会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与管理;指导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与完善;指导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及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金融通和审计工作;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督管理;协调农村内部各种经济利益关系;调查研究农业经济发展情况;研究提出发展主管产业的有关方针、政策;组织协调主管产业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起草工作,对其他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中有关农业和农业经济的条款提出审核意见;监督、检查农业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农业行政复议工作。

(六)农场管理处(对外可用农场管理局名义)

研究制订全省国有农场(包括农垦场、良(原)种场)发展规划、草拟政策法规和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国有农场的农、林、牧、副、渔和二、三产业的指导、协调及产加销一条龙的服务工作;组织国有农场完成国家交给的任务;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全省国有农场的国有资产;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省国有农场土地并对其转让进行审核;对全省绿色食品、南亚热带作物、农业工程勘测设计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负责管理全省国有农场各项专项资金;负责全省国有农场建设项目的论证、初审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国有农场财务管理及厅直属企业工作。

(七)环境保护处

负责全省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研究提出农业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草案、标准并监督实施;提出农业环境保护的计划、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并负责试点、示范、推广的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农业环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生态农业建设;负责农业环境保护项目的论证、初审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自然资源保护。

(八)粮油作物处

参与研究制定粮油生产发展战略、规划、政策,起草法规草案,负责粮油生产重大技术措施制订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粮油作物结构、布局的调整和耕作制度改革;负责粮油商品基地、粮食大县、“三高”粮油项目、优质粮油产加销一体化项目等论证、初审并组织实施;负责粮油作物新品种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的组织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粮油作物生产资料需求计划;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优质粮油一体化开发的有关经济政策;负责组织实施省部级粮油“丰收计划”。

(九)经济作物处(挂省柑桔办公室牌子)

研究制订经济作物(含主管产业“菜篮子工程”,下同)生产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政策、法规草案和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作物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的宏观管理与指导;负责组织实施省、部级经济作物“丰收计划”;研究提出经济作物生产布局、结构调整、产品加工、提高效益、质量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经济作物重大建设项目的论证、初审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作物新品种和高产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的组织管理工作;研究制订经济作物的栽培制度改革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经济作物生产资料需求计划;指导、协调果品生产、运输、销售的宏观管理。

(十)土壤肥料处

研究制订土壤资源调查评价、改良培肥、开发利用的规划、和重大措施;编制中低产田土改造开发、建设基本农田、农业综合开发的规划、计划和项目的论证、初审并组织实施;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管理工作及法规草案起草;参与研究保护耕地的政策法规草案和补偿制度;负责新技术新品种的申报、试验、推广的组织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化肥需求计划、规划及宏观调控措施;协同有关部门对化肥质量及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国际合作处(对台事务中可使用台湾事务办公室名义)

管理农业涉外工作,指导农业援外和劳务输出工作;负责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与对台事务;归口管理农业系统与有关国际机构的业务和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外事、外经业务;负责农业国际合作项目的论证、初审并组织实施;参与主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和关税政策的研究制订工作,推进全省农业对外开放工作。

(十二)审计处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国家、省各项农业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的到位、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和厅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指导全省农业系统审计工作。

(十三)监察室(派驻厅纪检组与其合署办公)

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指导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业系统的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十四)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厅直属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十五)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的思想、组织、

作风建设;领导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工、青、妇工作;负责厅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直属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负责其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农业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164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现超配职作为过渡;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纪检组长按省委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 40 名(含直属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7 名,其中行政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3 名。

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4 名,若需成立农业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其机构和编制按成立事业单位的申报程序另行报批。